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秋林集团”或“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涉及事项专项说明如下：

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一）对子公司的管控制度未有效执行

贵公司原董事长李亚和原副董事长李建新曾对子公司越权经营，导致该子公司合同签订、存货收发、款项收回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失效，致使公司产生重大损失。虽然上述事项主要发生在2018年度，但其产生的影响重大、广泛、持续，致使2019年度和2020年黄金珠宝业务经营停滞，据此认为该内控失效。

（二）对外投资无法实施有效的管理

贵公司持有吉林龙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龙井农商行”）20%股权，列报为长期股权投资。截至2020年12月31日，贵公司对联营企业龙井农商行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为10,000万元，损益调整1,322.63万元，减值准备8,677.37万元。贵公司虽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向银保监会举报、出具律师函等），向龙井农商行索要2020年度审计报告或签章版财务报表。但截至审计报告日，我们仍未能获取龙井农商行2020年度审计报告，也未能获取龙井农商行2020年度签章版的财务报表，我们无法判断贵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的准确性。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贵公司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内控审计报告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不一致，贵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定报告期内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贵公司2020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管理层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结论，以及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

二、董事会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会计师的意见持保留意见。

1、关于对子公司的管控

公司原董事长李亚和原副董事长李建新曾对子公司“越权”经营，导致该公司合同签订、存货收发、款项收回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失效，致使公司产生重大损失。上述事项主要发生在 2018 年度以前。从 2019 年 2 月公司黄金板块已经全面停止经营，并启动司法及公安侦查手段尽力挽回公司的损失。同时公司加强了对其他子公司的内部管理，定期检查，实施有效的控制监督。公司定期对下属子公司哈尔滨秋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的会计资料进行检查并监督整改，对海口首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内控制度执行及工作流程等方面进行监督和检查。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0 年度公司的内控管理制度执行有效。

2、关于对外投资的跟踪管理

龙井银行未向公司提交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是龙井银行的法人治理和其内部管理问题，作为持有其 20% 股份的股东之一，公司已经穷尽一切办法进行权益维护，不存在对外投资跟踪管理缺失的问题。

2020 年 1 月 16 日，秋林集团委派员工陪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前往龙井银行索取 2019 年年报，龙井银行财务负责人以财务报表尚未审计为由拒绝提供，承诺 2 月中旬审计后提供，但龙井银行并未兑现承诺。2020 年 4 月 10 日，秋林集团向龙井银行出具《商请函》，再次阐明利害关系，请龙井银行按《吉林龙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予以配合。2020 年 4 月 17 日，龙井银行第二次复函，提出以下要求：复印年报需支付费用，需出具正式的授权委托书、承诺函及查阅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虽然上述要求已超越《公司章程》规定范围，但本着互信协商、大局为重的原则，秋林集团认可，待疫情过后派员前往办理。2020 年 7 月 7 日，秋林集团派员再次前往龙井银行，出具相关证明、提供材料后，龙井银行律师又提出需要秋林集团出具授权书的公证书为由再次拒绝提供相应财务报表。2021 年 1 月 4 日至 2021 年 2 月 2 日，针对秋林集团出具的《关于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函》《回复函》《再次复函》，龙井银行出具《回复函》《对〈再次复函〉的复函》以各种理由拒绝提供财务报表。因新冠疫情等不可抗力原因，秋林集团短期内无法派员到龙井银行进行材料交接。



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股东有权查阅和缴付合理费用后复印年度报告等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九十七条规定，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二十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

鉴于龙井银行以种种理由拒绝提供财务报告，公司已于2020年9月3日、11月16日两次向延边银保监局进行举报，但仍未取得龙井银行的财务审计报告或签章的财务报表，公司已聘请律师进一步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公司权益。公司董事会认为对外投资的跟踪管理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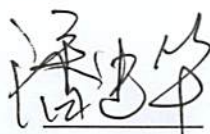
特此说明。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潘建华



侯勇



隋吉平

曲向荣



陶萍

白彦壮

任枫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之签署页)

董事 (签字)：

潘建华

侯勇

隋吉平



曲向荣

陶萍

白彦壮

任枫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潘建华

侯勇

隋吉平

曲向荣

陶萍



白彦壮

任枫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潘建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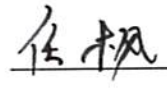
侯勇

隋吉平

曲向荣

陶萍

白彦壮


任枫